



###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申請人應以正楷字體書寫，避免潦草。本申請書不敷使用時，得自行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二、「具備」及「不具備」欄部分，由消防機關填寫，並以打V方式表示，其餘欄位一律由申請人填寫。
- 三、「建築物資料」之「樓層屬性」請填寫「一般」或「無開口」樓層。
- 四、本申請表應寫一式兩份，一份向消防機關申請，一份由申請人自存。
- 五、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前，應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依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如附件七）內試驗項目實施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經測試結果符合規定並予簽章。
- 六、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現場查驗時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應到場會同查驗。
- 七、應檢附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種類如下：
  - （一）內政部審核認可書應附認可書內所規定之相關證件（含出廠證明、進口報單等）。
  - （二）有關緩降機、撒水頭、泡沫噴頭等經內政部公告應施認可之設備品目，應檢附內政部登錄機構發給之型式認可書影本，以供查核。
- 八、申請竣工查驗應檢附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項目（如附件八）。
- 九、立管耐壓試驗照片須能明確顯示壓力錶之指示壓力值。
- 十、檢附證明文件、照片資料，應予編號並依序裝訂成冊。
- 十一、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相關證明文件、照片資料，不得有虛偽、造假情事。